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海商字第13號

原告 翱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銘書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

許婉慧律師

方彥博律師

劉宗樑律師

被告 東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景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421,90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凱米颱風來襲後，就被告所屬吉娜號貨輪、巴西亞號貨輪、新力號貨輪及多芬號貨輪分別簽訂救助及拆解合約，原告以依約完成勞務，然被告迄未依約給付價金，爰起訴聲明(一)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,421,908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(二)：確認

01 原告於11,760,1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之債權，就被告所有之喀麥隆  
03 籍吉娜輪有船舶優先權存在，並得就該船舶優先受償。上開  
04 聲明第(二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之金額11,760,1  
05 61元與喀麥隆籍吉娜輪之船舶價值間，擇價額低者；又聲明  
06 第(一)、(二)項聲明間具競合關係，目的均為請求被告給付合約  
07 價金14,421,908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,421,908  
0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484元，業經原告繳納，爰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 
16 書記官 卓榮杰